

112/01/09 OK

From:

To:2150053

14/05/2020 16:21

#445 P.001/001

A-90

特約商店合約書

成大醫院員工消費合作社(含成大教職員工、成大醫院志工) 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合約書人

福豆屋安平店

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方為謀成大醫院員工福利，特約乙方(含乙方所屬各地門市部)為特約商店，並以甲方之「員工識別證」為履行合約行為之主要憑證。茲就優待事宜，訂定本合約書，條款如下：

1. 甲方員工持「員工識別證」至乙方各地門市部消費，乙方同意依照下列合約優待價格(若於特價期間，則以特價計算)，提供各項服務與交易。
2. 優待辦法如下：
 - A. 憑證消費可享免服務費優惠
 - B.
3. 甲方員工向乙方選購任何商品時，以現金或信用卡交易為原則，若發生欠帳情事，甲方不負償還及代為備帳之責。
4. 乙方對所售商品或服務基於誠信原則，不得任意提高售(定)價，如有欺騙或違品之交易行為，乙方應負法律相關責任。
5. 以上優惠經簽訂後由甲方主動登載於所屬網站，乙方亦可提供網址予甲方，以便於資訊連結之用，而網址登載權歸甲方所有。
6. 本合約書有效期間自簽約即日至 永久 年 月 日，期滿後未經一方告知終止，視同續約。
7. 本合約書一式兩份，由雙方各執一份備查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有限責任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員工消費合作社

代表人：王維芳理事主席

代簽人：謝麗娟經理

電話：(06)2353535 轉 4611.2141

傳真：(06)2745172

地址：台南市勝利路 138 號

E mail：n900162@mail.hosp.ncku.edu.tw



乙方：福豆屋安平店

代表人：吳政遠

地址：台南市安平區安平路158號

電話：06-2150052

連絡人：陳秀芳

網址：

E mail：

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

特約商店合約書

有限責任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員工消費合作社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立合約書人（含成功大學教職員工）

福豆屋賣店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甲方為謀成大醫院員工福利，特約乙方（含乙方所屬各地門市部）為特約商店，並以甲方之「員工識別證」為履行合約行為之主要憑證。茲就優待事宜，訂定本合約書，條款如下：

1. 甲方員工持「員工識別證」至乙方各地門市部消費，乙方同意依照下列合約優待價格（若於特價期間，則以特價計算），提供各項服務與交易。
2. 優待辦法如下：
 - A. 憑證消費可享九折優惠。
3. 甲方員工向乙方選購任何商品時，以現金或信用卡交易為原則，若發生欠帳情事，甲方不負償還及代為催帳之責。
4. 乙方對所售商品或服務基於誠信原則，不得任意提高售（定）價，如有欺騙或違品之交易行為，乙方應負法律相關責任。
5. 以上優惠經簽訂後由甲方主動登載於所屬網站，乙方亦可提供網址予甲方，以便於資訊連結之用，而網址登載權歸甲方所有。
6. 本合約書有效期間自簽約即日至 108 年 1 月 21 日，期滿後未經一方告知終止，視同續約。
7. 本合約書一式兩份，由雙方各執一份備查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有限責任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員工消費合作社

代表人：吳俊明理事主席

代簽人：謝麗娟經理

電話：(06)2353535 轉 4611.2141

傳真：(06)2745172

地址：台南市勝利路 138 號

Email: n900162@mail.hosp.ncku.edu.tw

乙方：福豆屋賣店

代表人：吳宗霖

地址：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 533 號

電話：06-2333093

連絡人：陳秀芳

網址：

E mail: longmeihang@yahoo.com.tw

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

特約商店合約書

有限責任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員工消費合作社 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合約書人 (含成功大學教職員工)

(以下簡稱乙方)

福巨屋健康店

甲方為謀成大醫院員工福利，特約乙方 (含乙方所屬各地門市部) 為特約商店，並以甲方之「員工識別證」為履行合約行為之主要憑證。茲就優待事宜，訂定本合約書，條款如下：

1. 甲方員工持「員工識別證」至乙方各地門市部消費，乙方同意依照下列合約優待價格 (若於特價期間，則以特價計算)，提供各項服務與交易。
2. 優待辦法如下：
 - A. 憑証消費可享九折優惠。
3. 甲方員工向乙方選購任何商品時，以現金或信用卡交易為原則，若發生欠帳情事，甲方不負償還及代為催帳之責。
4. 乙方對所售商品或服務基於誠信原則，不得任意提高售 (定) 價，如有欺騙或違品之交易行為，乙方應負法律相關責任。
5. 以上優惠經簽訂後由甲方主動登載於所屬網站，乙方亦可提供網址予甲方，以便於資訊連結之用，而網址登載權歸甲方所有。
6. 本合約書有效期間自簽約即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，期滿後未經一方告知終止，視同續約。
7. 本合約書一式兩份，由雙方各執一份備查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有限責任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員工消費合作社

代表人：吳俊明理事主席

代簽人：謝麗娟經理

電 話：(06)2353533 轉 4611.2141

傳 真：(06)2745172

地 址：台南市勝利路 138 號

Emil : n900162@mail.hosp.ncku.edu.tw

乙 方：福巨屋健康店

代表人：吳政遠

地 址：台南市健康路一段 68 號

電 話：06-2134882

連絡人：陳嘉芳

網 址：

E mail : longmeihang@yahoo.com.tw

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5 日